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4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阁下关于结束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伊拉克问题行动小组任务的信(见附件)。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哈米德·巴亚提(签名)



2007年4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致函，代表伊拉克政府要求安理会考虑结束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伊拉克问题行动小组任务。上述两机构是依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前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设立的，现在这两个机构已没有延续任期的法律和技术理由，而且我们也确信，伊拉克目前没有任何相关的方案和武器。就此，请注意以下几点：

1. 今天，伊拉克有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和一个新议会，并有一部经过伊拉克人民批准的宪法。今天，伊拉克宣告加入全世界民主政体的行列，支持国际不扩散制度。
2. 伊拉克政府永久宪法第9(e)条规定：“伊拉克政府遵守并履行伊拉克在不扩散、不开发、不生产和不利用核生化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并禁止用于开发、制造、生产和利用此类武器的相关设备、材料、技术及通信系统”。该宪法在2005年举行的全国公民投票中获得了伊拉克人民的批准。
3. 正如安全理事会成员所知，伊拉克政府在前政权的武器方案问题上同伊拉克调查小组进行了充分合作。
4. 今天，伊拉克政府声明将完全奉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就此重申其于2005年3月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并重申伊拉克总理于2006年11月11日发出的信函，其中要求结束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伊拉克问题行动小组的任务。
5. 伊拉克政府重申奉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生物武器公约》及1925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伊拉克临时政府已于2004年7月宣布，它将遵守关于防扩散问题的所有协定和公约。伊拉克技术部门已拟定一部关于伊拉克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草案，目前议会(伊拉克立法机构)正在加以审议，以便通过。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示范附加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6. 在同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放射源安全保障行为守则进行协调方面，伊拉克已成立了一个机构，即伊拉克放射源管理局，负责确定伊拉克境内的放射源并确保其安全。自前政权垮台以来，原子能机构已对图瓦萨现场进行了四次成功的核査访问(2003年6月、2004年8月、2005年9月以及最近于2006年11月)。
7. 伊拉克国家监测局负责监督两用物质的转移，并正在尽一切努力让伊拉克的出口法规同国际标准接轨。伊拉克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提交了其国家报告。

8. 伊拉克政府已承诺通过同多国部队合作加强管控措施，来确保其边界安全。

我国政府和人民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认真和客观地评估伊拉克的局势（即不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方案）并作出适当决定，结束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伊拉克问题行动小组的任务，并把联合国开设的伊拉克账户余款转到伊拉克发展基金，以便用于投资。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为荷。

伊拉克外交部长

霍希亚尔·扎巴里（签名）